

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益生种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和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事项

1、经审阅林杰先生、郝文建先生、左常魁先生、郭龙宗先生的个人简历，上述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查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林杰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时了解了上述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确认其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具备与职权要求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

2、公司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林杰先生为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聘任郝文建先生为副总裁，聘任左常魁先生为总裁助理，聘任郭龙宗先生为总兽医师。

二、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有利于宝泉岭农牧的持续经营和稳健发展。公司在为其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同时，应要求宝泉岭农牧的其他股东也应按照出资的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要求宝泉岭农牧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保证本次担保公平、对等，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作为关联人，曹积生先生应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得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公司为参股公司宝泉岭农牧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在为被担保对象宝泉岭农牧贷款提供担保的同时，已要求宝泉岭农牧的其中两家股东按照出资的情况提供相应担保，并要求宝泉岭农牧及宝泉岭农牧的其余两位股东黑龙江省北大荒肉业有限公司、黑龙江省宝泉岭农垦兴合投资有限公司为提供本次担保的股东进行反担保，本次担保公平、对等，分散了公司的责任风险，能够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为宝泉岭农牧副董事长，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曹积生先生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中对《关于对外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回避表决，不存在因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宝泉岭农牧提供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战淑萍

张平华

赵桂苹

2023年02月06日